

证券代码：833370

证券简称：运鹏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运鹏（上海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代持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运鹏（上海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8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近期，公司发现挂牌后公司股东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

公司于2015年进行股票定向发行，在该次定向发行时，股东廖群安、曾培莉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卢鲲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况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被代持人	被代持股数（股）	被代持股份占公司股份的比例	代持人	代持股数（股）	代持股份占公司股份的比例
1	卢鲲	8,100,000	19.06%	廖群安	5,850,000	13.76%
				曾培莉	2,250,000	5.29%

二、股东股权代持解除进展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上述股份代持尚在解决之中，股份代持期间各方未产生纠纷。

三、股东股权代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目前正常进行，未因上述可能存在的代持情形受到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改进措施

公司已要求相关股东立刻整改代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对于上述事宜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今后公司及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《公司法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制度的学习，杜绝类似错误再次发生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。

运鹏（上海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9月27日